

中共南澳县委办公室文件

南委办〔2022〕4号



中共南澳县委办公室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南澳县财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各单位，县各人民团体，上级驻南澳单位：

《南澳县财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南澳县委办公室
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

南澳县财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南澳县委、南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南澳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委发〔2019〕4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南澳县财政局加挂南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南澳县金融工作局牌子，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按照县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订全县财政发展规划、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健全县、镇财政管理体制。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，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和县有关财政、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起草全县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制度，并监督执行。

（三）负责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支。编制年度县级预决

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。代编全县年度预算草案，汇总编制全县财政总决算。审核批复县级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、执行和决算等情况。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。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。

（四）负责组织落实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，提出相关调整建议。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管理财政票据。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、监管彩票市场，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。参与住房保障、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。

（五）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、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，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。监管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。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。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。制定全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。实施全县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管理。管理全县政府外债，制定管理制度。

（七）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。根据县政府授权，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制定全县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。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。

（八）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，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。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。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。

（九）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（基金）财务管理制度，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。

（十）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开展县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。

（十一）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会计制度，指导监督本县农村财务事务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组织实施本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。负责调查、分析研究本县国有资产现状、变动、营运效益及管理情况；管理国有资产评估，负责国有资产清产核资、产权界定、产权登记和产权纠纷处理工作。负责审批国有资产报废、转让、出租、联营、股份经营、盘盈、盘亏和资产抵押等行政的产权处置。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县属国有企业的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终止、拍卖；负责审批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工作。组织清算和监缴被撤销、解散企业的国有资产；参与国家投资的分配，并对投资效益进行重点跟踪监测。参与国家

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，按有关规定审核国家投资的报损和核销。负责对国有资产营运效益的考核和监督；参与研究和审定国有企业税后利润和国家股权收益的分配方案，监缴国有资产收益等。

（十三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对全县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监管；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，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、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金融市场、金融机构等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；推动发展普惠金融，培育和发展“三农”、“小微企业”等的金融服务体系；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，深化区域金融合作，统筹协调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。

（十四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、金融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五）职能转变

1. 加快形成“大财政、大预算”格局。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、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县级财政政策与发展规划、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，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，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，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协同性。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

资产资源要素，增强财政统筹能力，推动形成“大财政、大预算”格局和全县“一盘棋”管理机制。

2.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理顺县级和镇（管委）收入划分，建立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县镇（管委）财政关系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。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，实行“一个部门对口一个股室”，做到多放、管好、服务到位。落实推进税制改革，健全地方税体系。

3.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规范举债融资机制，构建“闭环”管理体系，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，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（十六）有关职责分工

1. 税政管理职责分工。县财政局牵头县税务局实施地方税收法规草案和政策调整方案。县税务局负责地方税收法规政策执行过程中征管和政策问题的处理。

2.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。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，负责非税收入账户、收缴方式、退付退库等管理；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并对收费情况进行财务监督管理。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。县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

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，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、会统核算、缴费检查、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，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县财政局及时共享。

3.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。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承担产权界定、清查登记、资产处置工作。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职责，对集中管理的出租出借物业资产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县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人事秘书股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承担信息、宣传、保密、信访、接待、政务公开等工作。承担机关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。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。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，配合机关日常督办工作。

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。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群、工会、纪律教育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指导全县财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。

（二）预算股（金融工作股）。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。提出财政政策、财政体制、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，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。负责总预算收支

平衡，承担县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。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，组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、审核等工作。代编全县预算草案。负责对中央、省、市和镇（管委）财政结算、对镇（管委）财政总决算的批复等工作。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。制定县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县级部门预算审核、批复工作。承担县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、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。承担县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。负责县级预算公开。牵头落实有关地方税收政策，健全地方税体系。组织落实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，承担税收调查有关工作。负责地方财政关税相关工作。

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对全县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监管；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，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、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金融市场、金融机构等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；推动发展普惠金融，培育和发展“三农”、“小微企业”等的金融服务体系；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，深化区域金融合作，统筹协调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。

制定全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实施地方政府

债务统计监测、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。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、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。负责政府债券额度分配、组织发行、还本付息和国债兑付相关管理工作。按规定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贷款业务。承担地方政府外债管理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、赠款项目的申报、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。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，承担县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年度政府付费预算、资金核拨和管理。

（三）国库股。组织预算执行、监控、分析预测。拟订国库管理制度、集中收付制度。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。管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、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。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。承担县级部门决算编制、审核、批复工作。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。牵头编制财政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。开展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。承担收入退库有关工作。负责县级决算公开。

（四）综合规划股（经济建设股）。负责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和制度拟订，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，牵头负责非税收入的执收管理，负责非税收入系统管理。承担自然资源、交通、县政府驻外机构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、彩票管理有关工作。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。管理罚没财物收入。对财政票据进行管理监

督。

承担住房与城乡建设等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参与住房保障、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。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。拟订代建项目财务制度。参与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财政监管工作。参与审核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（概）算，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、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管理监督。

（五）文教行政股（社会保障股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股、政府采购监管股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）。承担党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、群团（工青妇）、行政、政法、军民融合、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，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。承担县本级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。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。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。参与拟订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。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。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。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。负责由县承担的国防动员、武装警察经费管理工作。拟订县政法部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。

承担宣传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城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、科技经费改革，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。

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。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（基金）财务管理制度。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。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。

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。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、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。推进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。负责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承担产权界定、清查登记、资产处置工作。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。

负责全县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。拟订全县政府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。落实汕头市政府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。执行上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。参与审核县级政府采购预算。负责政府采购信用监管。负责处理县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、举报等。配合市财政局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和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。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组织实施本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。负责调查、分析研究本县国有资产现状、变动、营运效益及管理情况；管理国有资产评估，负责国有资产清产核资、产权界定、产权登记和产权纠纷处理工作。负责审批国有资产报废、转

让、出租、联营、股份经营、盘盈、盘亏和资产抵押等行政的产权处置。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县属国有企业的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终止、拍卖；负责审批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工作。组织清算和监缴被撤销、解散企业的国有资产；参与国家投资的分配，并对投资效益进行重点跟踪监测。参与国家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，按有关规定审核国家投资的报损和核销。负责对国有资产营运效益的考核和监督；参与研究和审定国有企业税后利润和国家股权收益的分配方案，监缴国有资产收益等。

（六）外经工贸股（会计股）。承担发展改革、工信、能源、商贸、粮食与物资储备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投资促进、供销、消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参与拟订支持经济发展的产业财政政策。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。牵头拟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承担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提出促进资源节约、生态保护修复、污染防治、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。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。

承担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、管理会计标准、内部控制规范等。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，承担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。承担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审批设立工作，指导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。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农业股。承担农业农村、水务、气象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，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，统筹安排财政乡村振兴资金。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。指导、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及民主理财等工作。

（八）财政监督股（法规绩效股）。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、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。受上级财政部门委托，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。负责本局内部控制管理、内部审计等工作。牵头负责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。

组织起草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负责督办工作。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。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应诉工作，配合做好行政复议有关工作。牵头推进财政“放管服”改革。

牵头负责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。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、财政复核，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、信息公开工作。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。

第五条 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21名。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；正股级领导职数8名，副股级领导职数4名。

第六条 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